## 聲 明 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本人所持有

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計

股,辦理

<ul><li>□ 股票掛失補發手續,其中□公示催告聲請狀副本 □報 以致無法繳予貴行,請 貴行准予憑法院判決書補發股票 □ 撤銷股票掛失手續因尚未辦理公示催告請 貴行逕行辦</li></ul>	票,
日後如有糾葛發生,均由立聲明書人自行負責,如致使 貴 償 貴行一切損害,恐口無憑,特立本聲明書 此 致	行行受到損害時,立聲明書人並願賠
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	
立聲明書人: 身分證字號: 地 址: 電 話:	經 辨